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特环保”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特环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科特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科特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科特环保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科特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科特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刘辉、余晓瑛、戴亮、谈建忠、方苏、于晓琳、寇建勋七人，其中刘辉为内核专员、寇建勋为行业分析师、余晓瑛为律师、谈建忠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科特环保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14年1月28日，公司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科特环保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科特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科特环保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理由及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科特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科特环保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2014年1月28日,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2,204,202.69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4,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主要从事环保、化工、能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无机固体填料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蒸汽,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4] A581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为96.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设计、销售、安装及运营,水处理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科特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3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82.04万元和4,037.5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93.44万元和960.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0.39万元和850.29万元。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5%，营业利润同比下降69.46%，净利润同比下降70.5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和工程安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于大额且建设期在一年以上的环保设备和工程安装业务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此类业务特点使得公司未来存在在大额订单密集年份的下一会计报告期间，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应增加，并最终导致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两年来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发展新业务，尽管公司目前毛利率和净利率等指标有一定波动，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产品目前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对将来公司业绩的发展起到了铺垫作用。

然而，公司目前整体业务规模依然较小，盈利能力不足，抗风险的能力有限。倘若未来公司仪器仪表和环保工程出现销售下滑、毛利润缩水，或者合同能源管理未能带来预期的盈利，则公司未来依然存在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水质在线监测仪和水处理环保工程业务，水处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 2013 年开始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对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有需求的企业、医院、印染企业等。

公司的仪器仪表设备产品种类较多，更新换代速度快，质量可靠有保证。但是该行业在各地区存在政府准入的门槛，市场拓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取得销售区域政府准入需要假以时日。若未来公司市场开拓无法突破，将存在客户源减少，仪器仪表销售下降的风险。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占比较大。该业务目前具有一定的业内口碑，但市场占有率有限，仍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未来若公司市场开拓不成功，公司存在环保工程业务萎缩，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水处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正处于市场开拓初期，且客户群体遍布全国，这对公司的客户发掘能力、营销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倘若客户对此商业模式认可度不高，则会直接导致该类业务的缩减。

3、营运资金紧缺风险

公司涉足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前期投资较大，且资金回收周期长，随着未来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将会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巨大的压力。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基本上通过银行借贷进行融资，而公司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有限，通过大量的银行借贷又会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营运资金的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市场的拓

展。因此，营运资金的紧缺将会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持续经营造成不确定的风险。

4、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环保设备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8%和 43.74%，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7%和 15.36%，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和 4.03%。能源管理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点。

上述业务的发展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其针对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生产过程中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企业，以食品企业和酿酒企业为主。若未来这些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不再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水，或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整体业务下滑，排水量不及预期，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与国际厂商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技术上仍须完善提高等不利因素。近年来行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23 日